**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贰号）**

**2024年度申报指南**

为进一步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贰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基金贰号”）申报程序，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方案》”）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子基金遴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遴选办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天使”）制定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贰号）2024年度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申报指南”）。

一、基金设立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（以下简称“自贸港”）创新创业投资环境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自贸港创业投资事业，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财金集团”）发起设立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基金”），首期规模10亿人民币，通过“母-子”基金投资策略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自贸港重点产业领域的种子期、初创期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引进和培育。

创新基金在首期的投资运作上，在《实施方案》规则下设立了两支独立运作的有限合伙制母基金，分别为海南财金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对外统称“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壹号）”，简称“创新基金壹号”）、海南财金贰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对外统称“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（贰号）”，简称“创新基金贰号”），规模均为5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创新基金贰号基金管理人为深天使，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创新基金贰号。

二、子基金遴选流程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深天使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，每年面向社会发布创新基金贰号申报指南，申请机构向深天使提交材料。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负完全责任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。深天使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机构及投资团队开展尽职调查，编制尽职调查报告，并提出投资建议。

（三）投资决策。深天使上报子基金申报方案、尽职调查报告、投资建议等相关资料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深天使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决策程序后10日内对拟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启动相关调查程序。

（五）方案实施。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子基金，由深天使负责相关投资文件起草、谈判、修订和签署等工作，落实投资方案。

（六）投资后管理及退出。深天使负责开展投后管理，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机构请按照《遴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和本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，向邮箱hncxjj@tsfof.com发送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的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（附件2），申请获取**完整版申报指南**及**全套申报材料附件**，按照要求以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递交正式申请。

（一）电子材料。申请机构将电子材料（包括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材料）发送至官方邮箱hncxjj@tsfof.com，经深天使初审认为无须补充后，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包括正本1本和副本6本，均需加盖骑缝章，报送或邮寄至深天使。

四、联系咨询

联系人1：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311201531

联系人2：刘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5029925299

邮件咨询：hncxjj@tsfof.com。

附件：1. 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子基金遴选办法》

2.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